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方均文
電話：04-7531845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9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6034374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活動海報、物流中心學校一欄表(共2個電子檔)(0343747A00_ATTCH1.pdf、0343747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「2017彰化國慶音樂會」訂於106年10月10日下午7時30分在本縣體育館舉行，惠請各校配合事項如說明，並請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6年9月18日「2017彰化國慶音樂會演出案跨局處協調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同意核予該項活動參與教師研習時數1小時，請各校以校為單位，依本文之「發文日期」及「發文字號」登錄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，以利本縣教師研習時數之採計，並請各校於活動後核予所屬全程參與教師1小時研習時數。
- 三、請各國中學務處協助學生報名活動參與事宜，並核實發予全程參與之學生服務時數1小時證明。
- 四、為推展本縣藝文活動，本府提供縣內高中以下學校教師及學生上開活動票券，請縣屬學校於106年10月2日至10月6日期間至各區物流中心學校領取(中心學校分配詳閱附件)



- ，非縣屬學校則另行送至各校，並請各校珍惜藝術資源。
- 五、為利掌握座席，請縣屬學校於106年10月5日中午前至本府教育處雲端平台填報系統回報出席人數，非縣屬學校則請致電回覆本府教育處承辦人方均文04-7531845。
- 六、本活動相關問題請洽彰化縣文化局承辦人陳鈴科先生04-7250057#1759。

正本：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彰化縣教師研習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2017-10-02
08:58:00
交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